

刑满释放男子摇身一变成“网络女神”

发布虚假医美广告诈骗数十万元

□ 见习记者 刘嘉雯 通讯员 王婕琼

随着“颜值经济”成为新的消费热点，各类社交平台上，不少“网红”“博主”通过分享变美经历收获大量粉丝。然而，光鲜亮丽的表象背后，却可能隐藏着精心设计的诈骗陷阱：一位坐拥大量粉丝的“网络女神”，一套“内部低价”的诱人话术，编织出一场让多人中招的医美骗局。近日，青浦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医美诈骗案，揭开了一位“网络女神”的真面目。

张三（化名）是一名男性，长期与医美机构合作，通过介绍客户抽取高额提成。早在 2016 年，他就通过化名在微信聊天平台发布信息，谎称某医疗美容医院有“满 2 万送 1 万”等优惠活动，诈骗 6 名被害人 12 万余元，后被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 3 年 6 个月，并于 2022 年 1 月刑满释放。

出狱后，张三并未悔改，反而借助整容、化妆和美颜滤镜等方式摇身一变成成为网红博主，在社交媒体及直播间塑造“网络女神”人设、分享“变美经历”，吸引了不少粉丝。

2023 年起，张三开始向身边朋友下手。他谎称可在某都市医疗美容医院安排医美手术，以投资美容项目、代收手术费用等名义，骗取两名被害人的信任，并在收款后以“医生排期已满”“需要排队”等借口一再拖延，甚至用安排部分体检项目来掩盖骗局，共计骗取钱款 12 万余元。

见谎言未被戳穿，张三的胆子越来越大。自 2024 年 9 月起，他不再满足于熟人圈子，开始在社交平台公开发布“限时特价”“院长亲诊折扣”等具有诱惑力的虚假医美广告，吸引不特定消费者“上钩”。

在收取 7 名消费者医美手术定金后，他便发送伪造的医院预约单，随后故技重施，拖延、失联，直至案发，再次骗取钱款 20 余万元。其间，他还冒充医美医院合伙人，以投资分红为名骗取钱款 19 万余元。

2024 年 12 月，一名消费者因不满张三屡次借口拖延，直接前往其“合作”的医美机构对质并报警，谎言至此败露。后青浦区人民检察院因张三涉嫌诈骗罪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张三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并自愿认罪认罚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张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，骗取他人财物，数额特别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被告人张三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，在刑罚执行完毕后 5 年以内再犯，依法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，系累犯，应当从重处罚。被告人张三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张三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

最终，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张三有期徒刑 10 年 6 个月，并处罚金 20 万元；被告人张三应退赔各被害人的经济损失；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手机 1 部予以没收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服判未上诉，本案判决现已生效。

【法官提醒】

在互联网“名人效应”及“粉丝经济”的背景下，“网红”凭借其广泛粉丝基础和影响力，往往被赋予某种权威性和可信度。然而，“网红”身份及其粉丝量不能等同于信誉证明，美颜滤镜可以修饰外表，却不能美化人品。面对“网红”推荐的医美项目，广大消费者务必要保持理性，谨慎核实其真实身份及与医疗机构的合作关系，切勿因盲目崇拜而放松警惕。

医疗美容本质是医疗行为，其价格构成包含药品成本、专业服务、医疗风险及机构运营等多重因素，存在合理的市场区间。远低于市场价的“优惠”往往是不法分子抛出的诱饵，其最终目的不是提供服务，而是骗取钱财。

本案中，被告人屡屡得手的关键手段之一就是“内部价”“有内部

渠道”话术迎合部分消费者贪图便宜的心理。因此，消费者需牢记“天上不会掉馅饼”，警惕价格诱惑，若价格远低于市场“底线成本”，务必保持冷静，切勿因“怕错过”“捡便宜”的心理冲动下单、落入骗局。

此外，消费者接受医美服务应选择正规机构，同时要核实该机构是否持有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，医师是否具备相应执业资质。支付环节更要谨慎，费用应通过医疗机构对公账户结算，并索取正规票据。坚决不向任何个人账户转账，不轻信“代收”“转交”等说辞。

本案中，受害者将款项转入被告人个人账户，是造成财产损失的直接原因。这也提醒广大消费者，只有选择正规机构并坚持对公支付，才能让自身健康安全与财产安全多一层保障。

老人街头摸奖反被“摸”走数千元

三名男子犯诈骗罪获刑

□ 记者 季张颖

中奖概率“高”、奖金不断叠加、现场还有人“中奖”，这听起来令人心动的街头“摸奖”摊，其实是一个专门针对老年人的诈骗陷阱。重阳节将至，近日，徐汇区人民检察院通报了一起骗取老年人钱财的案件。经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，徐汇区人民法院依法以诈骗罪分别判处被告人钱某、崔某、王某有期徒刑 1 年至 8 个月不等，并处罚金 6000 元至 3000 元不等。

街头摸奖反被“摸”

2024 年 12 月某日上午，年逾七旬的市民程先生在路过某公园门口时，被一名黑衣男子拉到旁边卖酒小摊上“抽奖”，说可以赚钱。摊位上放着一块纸牌，介绍了“摸奖”规则：奖券箱里放了写有 1 到 8 其中一个数字的纸条。只要摸到写有“5”以外的纸条就算中奖，可以获得奖金。但假如摸到“5”，就要给摊主 200 元，并选择要一箱 10 瓶的酒还是再摸一次。之后每次摸到“5”，就要交翻倍的钱，才能继续“摸奖”。直到摸到“5”以外的数字，摊主就会把之前给的所有钱翻倍返还。

程先生还在犹豫之际，黑衣男子已开始“摸奖”。虽然他第一次摸到“5”给了摊主 200 元，但第二次就“摸”到了“7”，获得了 400 元的奖金，他还顺势拉程先生一起“摸奖”。眼见真有人中奖，程先生就想试一试手气，但却一直摸到“5”，不断在给摊主钱。而黑衣男子却在旁劝程先生继续摸奖，还看似“好心”地说：“你手气不行，我帮你抓，但抓不好

【检察官提醒】

近年来，街头上出现多种针对老年人的诈骗陷阱。这些不法分子虽然采用“贩卖干贝”“免费保洁”“街头摸奖”等不同形式，但他们的核心手段就是巧立名目让被害人产生“占到便宜”的错觉，再通过话术、让“托”撬边骗取被害人信任，最终骗

别怪我。”但他还是摸到“5”，程先生只得又给了摊主 800 元。

等抓完第七次时，程先生已经付给摊主数千元了，这时，摊主说：“你手气不行，再抓还是‘5’，赶紧走吧。”程先生也不想再输钱了，就准备回家。一路上，程先生回想这段倒贴钱的“摸奖”经历，越想越觉得不对劲，怀疑摊主在骗人，黑衣男人是托，就打电话报了警。2024 年 12 月，摊主钱某、黑衣男子王某和同伙崔某被警方抓获。

不可能中奖的摸奖摊

除程先生外，还有十余名被害者也中了这个街头“摸奖”骗局。三人到案后交代，2024 年 11 月起，三人结伙利用老年人认知能力下降的特点，采用街头摆摊“摸奖”的形式专门针对老年人实施诈骗。其中，钱某负责制作犯罪工具、确定作案地点、设立行骗摊点、确定分赃比例。崔某和王某除撬边当“托”外，前者还负责开车接送团伙，后者负责为没带现金的被害人换取现金。

三人会选择在菜场、公园等老年人较多的地点摆摊，以卖酒、让“托”假装中奖来吸引老年人“摸奖”。“奖券箱里的奖券几乎都是不中奖的数字‘5’。”三名被告人均供述称，“托”会事先把可以中奖的奖券藏在手中，假装在奖券箱中“摸奖”，营造出可以中奖的假象。其间，摊主和“托”会用话术怂恿被害人多次“摸奖”，等达到一定次数后，就会反过来让对方收手，防止被害人察觉。假如被害人当场察觉被骗，他们就会立刻逃逸。如果被害人选择用 200 元换一箱酒而非继续“摸奖”，他们就会去超市购买一箱每瓶 10 元的酒交给对方。经查证，三人共骗取 20 位老人钱财，金额总计 1 万余元。

取被害人钱财。

重阳节将至，检察官在此提醒老年朋友，切勿轻信某些路边摊上明显不合常理的抽奖、免费赠送等噱头，也不要盲从周边围观者烘托的抢购氛围，一定要看好“钱袋子”。一旦察觉被骗，应立刻报警。